

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

一、本人_____為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基於 ☐申請保險給付, ☐投保/核保需要

以被保險人 姓名: _____
身分證字號: _____ 生日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之 ☐本人 ☐父母 ☐配偶 ☐子女 ☐其他(與被保險人為_____關係) 身分, 授權國泰人壽向貴機構/單位, 基於人身保險相關服務目的, 索引^{註一}、查詢^{註二}、問診、調閱、抄錄或影印下列資料, 以為參證之用:

(一) 就診病歷

1. 被保險人自契約生效日(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)起前五年內迄本聲明書簽章日止, 不限科別之特定疾病(病名: _____)相關病歷。
2. 前項未填寫契約生效日者, 同意以被保險人所留存於國泰人壽最早有效保單紀錄為準; 未填寫病名者, 授權調閱所有相關病歷資料。

(二) 投保資料。

(三) 其他與本次保險事故/投保/核保所需相關資料(包含書面及電腦檔案)。

(四) 相驗屍體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書)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, 以確認其正確性(申請身故保險金)。

二、上述欄位如有空白, 本人同意委由國泰人壽人員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內代為填寫。

三、本人並聲明: 本人同意國泰人壽於辦理上開事項範圍內, 得影印本聲明書後使用; 影印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。

此致

各有關醫療院所、警察機關、消防(救護)機關、衛生機關、地檢署、壽險公會、產險公會、保險公司、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相關單位或個人。

*立書人請簽名並蓋章

*若立書人為未成年/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,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請簽名並蓋章

立書人簽名: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/輔助人簽名:

身分證字號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電話:

地址:

蓋章:

蓋章: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:

註一: 索引包含但不限於公開查詢網站、平台進行自主檢索。

註二: 查詢包含上開單位網路、電話語音掛號系統之操作, 或配合醫療院所作業要求。

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

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、辦理再保險、海外急難救助、申訴及爭議處理、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所蒐集之資料(包含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)除了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的需要, 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, 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, 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, 於我國境內供國泰人壽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。您可以至國泰人壽各服務據點或利用國泰人壽客戶服務專線查詢(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: 0800-036599, 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: 02-4128-010 或網路電話)、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更正、補充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刪除您的個人資料, 惟國泰人壽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, 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。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 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, 國泰人壽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。



300005



00010